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余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丽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996,529.60	223,711,021.50	-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5,030,089.04	-92,778,1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2.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45.37	-9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3	-92.9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1,896.57	-2,251,8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5	-0.0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2	-0.0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436,170.00	
合计		-436,17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4,094,51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2,949,93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双林	726,021	人民币普通股
范明媚	513,12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茂雄	379,040	人民币普通股
芮佳宁	369,92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育彬	3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明	339,503	人民币普通股
支国太	306,2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79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8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653.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7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工程收入增加，相关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获得债务重组收益605.10万元所致；

4、本期营业外支出43.62万元，比上年同期1.81万元增加了2312.44%，主要是因为本期对担保事项在一季度应计的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43.62万元，上年同期同一事项在当年末进行补充计提，从而形成了大幅度的变动；

5、本期净利润-229.21万元，比上年同期347.07万元下降了166.44%，主要因为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及子公司亏损等原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诉鼎天（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案的债务追偿过程中，冻结了鼎天集团持有的其关联方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天”）4000万元债权。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06）绵法执字第178-3、178-4、178-5号），并已取得鼎天集团关联方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作价3500万元）。详见2006年3月24日、8月1日、12月9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办理该案涉及的房、地产证等相关手续。

2、本公司与安徽能源集团（以下简称“皖能集团”）3000万元借款纠纷，详见2005年4月22日、6月15日、9月6日、10月26日、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2006年1月20日、3月14日、7月29日《中国证券报》。公司管理层与皖能集团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协商，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皖能方面就债务和解方案已取得了初步的进展。

3、本公司为原关联企业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800万元逾期担保，详见2004年4月17日、6月25日《上海证券报》、200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正与该银行协商处理。

4、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关联企业鼎天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共计7000万元的逾期担保，已由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转让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详见200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公司管理层多次与东方公司接触沟通，至本报告期末，双方仍在商谈债务具体解决方案。

5、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本金1608万元债务纠纷因公司无力偿还该笔债务，同时公司与长城公司方面因还款额度分歧较大也未达成和解协议，因此，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债务仍未解除。详见200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1月24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优质资产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本公司，迈出了大股东切实履行股改承诺的第一步。详见2008年2月15日《上海证券报》。现公司正在有序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在履行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法定审议程序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从而实现股改承诺，彻底扭转公司经营面貌，恢复盈利能力，实现战略转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S绵高新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S绵高新的议案。

（3）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S绵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S绵高新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S绵高新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4）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S绵高新，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S绵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S绵高新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5）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承诺确认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所涉及的注入资产事项，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履行过程中。公司以《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方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于2008年2月14日以3票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现公司正在有序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在履行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法定审议程序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从而实现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余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高尚全，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经天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庆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86,106,443	57,959,436	4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57,728,321	30,998,965	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2.64	64.7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798,302	1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409,829	1,409,829	3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4	2.44	减少1.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1	减少1.3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32	
所得税影响		-5,369	
合计		19,79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3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21,995,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Ideal Offer Limited	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96,4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0,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73,9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4,3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186,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72,022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16,302户，其中H股股东15,680户，A股股东300,622户。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一）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7,825,036千元，比年初增加27,084,786千元，增长252.2%，主要是发行A股募集资金流入25,350,469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1,105,657千元，比年初减少931,915千元，降低45.7%，主要是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同执行完毕减少331,172千元，以及所持有的“中国远洋”A股股票于报告期内股价变动减少641,600千元。

（3）应收账款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4,685,241千元，比年初增加1,258,441千元，增长36.7%，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期末待结算的销售款项增加。

（4）应收利息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利息91,773千元，比年初减少139,191千元，降低60.3%，主要是对部分H股募集港币资金安排的定期存款于本报告期到期，取得按期计提的应收利息。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660,260千元，比年初增加177,119千元，增长36.7%，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其他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6）工程物资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工程物资30,301千元，比年初减少16,190千元，降低34.8%，主要是工程项目使用。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60,203千元，比年初增加22,608千元，增长60.1%，主要是增加的土地补偿费用。

（二）主要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746,465千元，比年初增加430,250千元，增长136.1%，主要是所属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504,298千元，比年初增加136,012千元，增长36.9%，主要是应由本期负担暂未支付的工资余额及其他相关的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三）股东权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股本从年初11,733,330千元增加至13,258,663千元，资本公积从年初14,704,639千元增加至38,497,342千元，主要是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发行A股，增加股本1,525,333千元，并形成股本溢价。

二、利润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一）营业收入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6,227千元，同比增加3,183,901千元，增长39.4%，主要是煤炭等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销售价格提高。

（二）营业成本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6,410,717千元，同比增加1,806,309千元，增长39.2%，主要是煤炭等产品销量增长相应成本费用增加。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75,300千元，同比增加50,361千元，增长40.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四）财务费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财务费用70,166千元，同比减少131,276千元，降低65.2%，主要是发行H股募集的港币资金于报告期内完成结汇，有效控制了汇兑损失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3,691千元，同比减少13,918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预计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转回。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41,600千元（上年同期为收益77,551千元），主要是公司所持“中国远洋”A股股票的股价于报告期内从42.66元/股降至26.62元/股形成。

（七）营业外收入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营业外收入32,021千元，同比增加21,691千元，增长210.0%，主要是所属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收益同比增加。

（八）营业外支出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营业外支出6,863千元，同比增加5,659千元。

（九）所得税费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所得税费用387,814千元，同比增加139,808千元，增长56.4%，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十）少数股东损益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147,564千元，同比增加116,537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所属非全资子企业的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2,275,151千元，同比增加11,567,639千元，增长108.0%，主要是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资产的支出增加。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6,008,271千元，而上年同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593,808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增加25,350,469千元资金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煤集团」)，中煤集团的承诺事项有：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中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的股份。

2、改制重组本公司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于2006年9月5日生效的《重组协议》，中煤集团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本公司，保证该等资产和业务的合法、有效并可交付。如由于违反其在《重组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并造成本公司的损失，中煤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中煤集团与本公司于2006年9月5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基础上，为避免甲醇业务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中煤集团与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煤集团承诺在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甲醇业务的基础上，不再发展甲醇或其他任何可能与本公司煤化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择机或者应本公司的要求将目前持有的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其与甲醇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甲醇项目投产时，上述转让尚未进行，则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届时生产的所有甲醇将全部通过本公司买断的方式对外销售。

中煤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各项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919	中国远洋	40,000,000	339,200	1,064,800	1,70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339,200	1,064,800	1,706,40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天亮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代码：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暨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除独立董事高尚全因故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它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公布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0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间《不竞争协议》的规定做出的一致同意决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予以审议。

同意收购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2008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初步确定为人民币133,151.01万元。如果股权评估结果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做出调整，则股权转让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同意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该议案。本公司的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0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与中煤集团间《不竞争协议》的规定做出的一致同意决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予以审议。

同意收购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公司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初步确定为人民币638.96万元。如果股权评估结果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做出调整，则股权转让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同意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该议案。本公司的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第二、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与原有议案一并审议表决（具体通知参见附件）。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就拟于2008年6月2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一事已经于2008年4月10日做出相应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后的相关测试比率超过2.5%但未达到5%，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股东批准。

现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与原有议案一并审议表决。

临时提案内容：

1、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200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有关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事宜不变，请参见2008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公告》。相应更新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特此补充通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代码：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交易内容：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煤能源”）收购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

2、本公司收购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5%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有关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出席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的董事9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后，其它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后的相关测试比率超过2.5%但未达到5%，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股东批准。据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增加公司煤炭储量，提升公司煤炭产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在诉鼎天（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案的债务追偿过程中，冻结了鼎天集团持有的其关联方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天”）4000万元债权。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06）绵法执字第178-3、178-4、178-5号），并已取得鼎天集团关联方武汉鼎天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作价3500万元）。详见2006年3月24日、8月1日、12月9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办理该案涉及的房、地产证等相关手续。

2、本公司与安徽能源集团（以下简称“皖能集团”）3000万元借款纠纷，详见2005年4月22日、6月15日、9月6日、10月26日、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2006年1月20日、3月14日、7月29日《中国证券报》。公司管理层与皖能集团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协商，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皖能方面就债务和解方案已取得了初步的进展。

3、本公司为原关联企业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800万元逾期担保，详见2004年4月17日、6月25日《上海证券报》、200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正与该银行协商处理。

4、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关联企业鼎天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共计7000万元的逾期担保，已由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转让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详见200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公司管理层多次与东方公司接触沟通，至本报告期末，双方仍在商谈债务具体解决方案。

5、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本金1608万元债务纠纷因公司无力偿还该笔债务，同时公司与长城公司方面因还款额度分歧较大也未达成和解协议，因此，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债务仍未解除。详见200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1月24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优质资产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本公司，迈出了大股东切实履行股改承诺的第一步。详见2008年2月15日《上海证券报》。现公司正在有序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在履行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法定审议程序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从而实现股改承诺，彻底扭转公司经营面貌，恢复盈利能力，实现战略转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定价政策

按照中煤秦皇岛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整体权益资本价值人民币12,779.21万元为基准，确定中煤秦皇岛公司5%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38.96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尚待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增加公司煤炭储量，提升公司煤炭产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维护了本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东坡煤业公司和中煤秦皇岛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煤能源收购中煤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东坡煤业公司100%股权以及收购中煤实业公司持有的中煤秦皇岛公司5%股权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整体利益；上述股权收购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增加公司煤炭储量，提升公司煤炭产量，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中煤能源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收购中煤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东坡煤业公司100%股权以及收购中煤实业公司持有的中煤秦皇岛公司5%股权事项的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独立性意见，为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专业性建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从财务观点而言，上述收购事项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基准签订收购事项的情况下贵公司可取得的条款）订立；及

2、从财务观点而言，上述收购事项的条款为公平合理及符合贵公司及整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

建议独立董事推荐独立股东在中煤能源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批准上述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4、《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7、《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8、《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关于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联评报字[2008]第143号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进出口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委托，就中煤进出口公司拟将向中煤能源转让持有中煤东坡的100%股权之事宜而对中煤东坡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是中煤东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煤东坡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2月29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煤东坡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2月29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成本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80,758.0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80,758.02万元，评估值142,021.03万元，评估增值61,263.01万元，增值率75.86%。负债合计账面值8,870.0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8,870.02万元，评估值8,870.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1,888.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1,888.00万元，评估值133,151.01万元，评估增值61,263.01万元，增值率85.22%。

采用收益法，中煤东坡整体权益资本价值为130,851.45万元。

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来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中煤进出口公司转让中煤东坡股权提供价值参考，在评估基准日中煤东坡为在建